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3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按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授信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授信申请银行、融资类型、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此外，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